

关于消费价格调查分类目录修订的思考

■ 李果 张红瑛 袁琳璐

2025年为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基期轮换年,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要求,全国各地现已全面开展调查目录修订摸底工作,为明年基期轮换专项调查搭好框架。调查目录修订质量将决定新一轮基期调查的代表性,当前正处于修订调查目录的关键时期,如何在目录修订过程中有的放矢、提升工作成效?笔者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基层调查队开展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分类目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谈几点思考。

明确工作重点

找出需要删除的基本分类。目前使用的调查目录是由5年前基期专项调查摸底相关居民消费数据制定,共有329个基本分类。经过5年的变化,一部分服务、实物消费已经或将退出居民消费领域。这些已经消亡的或正在消亡的基本分类,在未来5年是否剔除调查,需组织各市县调查队对分类架构熟悉的业务人员根据本地实际消费情况,从中逐一发现未来几年失去代表性的基本分类,由国家统计局综合各地情况评审后统一调整。

挖掘需要增加的基本分类。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近年来新产

品、新服务层出不穷,这些新的消费出现时间较短,发展迅速,变化快,前景难以预判。有些新的消费类型走访摸底、获取数据难度大,没有实际调查的可操作性;有些新的消费类型跨类别、跨行业、转型快,在未来5年中较难持续保持代表性。因此在挖掘需要增加的基本分类时,应综合考虑新的消费如何纳入当前分类体系,未来5年是否能够继续保持代表性等诸多因素。

合理调整分类目录结构。对于需要取消的基本分类,根据现在以及未来的消费情况,将完全没有的消费类别直接删除;将消费量小并正逐渐失去代表性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删除后并入其他分类中;对于新增分类应合理确定其上级类别并按一定排列顺序归入相关类别中。

找准调研方向

部门调研挖掘消费新业态。走访统计、发改、商务、医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调查网点,着力拓宽调查分类及产品(项目)目录修订信息来源和渠道,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专业联动比目目录。开展住户调查专业人员座谈,了解近年来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品类、调查类别的变动情况,与当前调查目录比对,专题研讨居民消

费结构变动情况,初步明确调整的具体方向。

通过网络了解消费倾向。参考大型购物平台的商品分类,筛选分析新时期新消费业态下可能增加或变更的分类项目和规格品。

组织采价员梳理排查小权重分类。组织采价员结合采价网点日常调查情况,全面梳理当期方法制度下的调查分类目录,重点排查权重最小的20个基本分类。小权重分类在上一轮基期中,居民消费占比就不高,经过近5年的变化,是最有可能取消的分类,是重点梳理对象。

科学确定分类

搜集整理,确定增删计划。在全面搜集整理了以上目录之后,预判这些分类在未来5年的消费变动趋势,初步筛选下一轮基期调查可能消失的调查分类,初步拟定调查目录新增、删除、合并、分解等修改建议,再制订调研计划,并对部分分类复杂、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作出重点标记,为后期开展重点走访调研和科学合理测算权重做好充分准备。

多方验证,确保建言精准。一是通过数据比对,验证建议的必要性。与住户调查汇总资料比对,查询城镇居民消费记账记录,验证拟定取消的类别在居

民消费占比中是否偏小,拟定增加类别在居民消费占比中是否逐年增多,剔除不必要删除或增加的基本分类。二是深入基层调研,验证建议的合理性。深入医院、学校、商场、超市等调查网点实地走访座谈,就调查分类中拟新增、删除的基本分类,听取一线销售人员和资深人士的意见建议,确保调查分类及产品(项目)目录修订合理,经得起实践的考验。三是开展调查预演,验证建议的可行性。积极与相关调查网点和教育、卫健、商务等部门加强联系,对照拟新增类别,预选出有前瞻性、供销相对稳定的调查规格品和经营状况较好、成交量较大的调查网点,确保调查产品目录修订后,新增分类的规格品能够顺利采集,确保新分类规格品调查的可行性。

完善论据,确保科学规范。一是详细阐述类别修改理由。根据调研情况,以事实为依据,用数据说话,详细阐述类别增加、删除的修改建议理由,做到理由充分、逻辑严密,建议科学合理可行。二是准确描述新增类别调查范围。对新增类别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精准描述,同时列举常用的具体规格品,让大家直观、准确地了解新增类别调查的范围,帮助选取正确规格品。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广元调查队)

做好服务零售结构调查之我见

■ 刘灯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为全国及地区服务零售额测算提供基础数据,对于及时摸清我国服务消费市场情况,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笔者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就如何做好服务零售结构调查谈几点思考。

扎实开展样本摸排,准确获取企业信息。针对样本核实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采用“市级总抓、分县落实”的组织模式,统筹市县乡三级行政力量,通过电话核实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迅速高效开展摸排工作,确保所有样本企业沟通联系到位、情况摸排到位、信息登记到位。结合方案要求设计制作《样本摸排情况登记表》,详细记录样本企业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实际业务活动、当前经营地址等信息,准确筛查出不符合调查要求的企业,确保样本有效性。

严谨做好样本替换,严格执行替换原则。对于不符合调查要求的样本企业,严格按照原则进行替换,切实做到替换样本与原样本行业小类相同,单位规模类型不小于原规模,确保样本代表性。重点关注可替换样本较少的行业,采用上门面访等方式,向调查对象详细宣传调查目的,宣讲统计调查对象法定义务及统计部门个人信息保密规定,打消样本企业顾虑,争取企业配合,实现替换企业零投诉。

精心组织调查培训,细致讲解填报规则。组织召开服务零售结构调查样本企业调查业务培训,开展统计法治宣讲,增强企业依法统计的意识;详细介绍调查背景,提高对企业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细致讲解指标口径,确保企业取数规范准确,对服务对象分类精准到位;重点强调问卷逻辑,确保问卷准确有效;明确报送要求,确保问卷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积极推进上门访问,深入了解企业实情。扎实开展实地调查,对全面调查企业和典型企业开展上门走访,现场核对财务报表、税控系统等信息,协助企业正确区分服务对象性质,帮助企业厘清问题间的内在关系,指导企业准确填报调查问卷。及时总结调查实践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实时制作问卷填报小贴士发放给样本企业。

着力加强问卷审核,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开发制作服务零售结构调查数据审核小程序,对报表进行逻辑审核,对审核有误的问卷第一时间进行电话回访,详细了解原因。开展人工审核,重点核查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与企业规模的匹配度、指标填报单位错误等程序审核无法排查的问题,确保问卷填报准确。抽选部分企业进行实地回访,现场核对问卷数据的取数凭证,确保源头数据采集精准。

细致做好数据录入,切实避免非抽样误差。采用一录二核、录核分离的模式,确保问卷数据录入无误,有效避免统计误差。在数据录入阶段,仔细核对系统导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根据纸质问卷填报情况及时更新单位所在地、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细致录入各项经营指标,详细填写报表说明。在录入审核阶段,安排专人逐份核对,及时修正录入错误。在问卷验收阶段,对录入数据进行整体性审核,重点检查填报说明填写情况,确保将逻辑范围数据形成原因解释清楚,说明到位。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

如何准确做好外出从业人员监测调查

■ 孙桃红

在农民工监测调查入户访谈中,受访者在回答与自己有关的问题时都会给出比较准确的答案,但对于家中其他成员尤其是外出从业人员的收入、工作时间、生活消费等指标时常无法给出准确回答。结合基层工作实际,笔者就如何准确采集外出从业人员监测调查数据工作谈几点认识和体会。

当前,外出从业人员监测调查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受访者对外出人员情况不了解。如暂未成家,在外工作且不经常回家的人员,该类人员与受访者多为代际关系,大多数受访者对外出人员的情况只了解大概,并不能给出多项问卷指标的准确答案。二是外出从业人员面访不易。年轻人大多外出从业,有的外出就业地点不在本市,且常年不在家,这类调查对象的访谈难度大。三是外出从业人员因对调查工作不了解,与调查员不熟悉,对调查的配合度不高。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应从建好台账、提升调查技巧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建好外出从业人员情况台账。台账收集留存调查户中在外从业人员的联系方式、按户逐人逐项详细记录就业地点、从业时间、行业职业、月均收入支出等信息,同时将访户时了解到的其他信息登记清楚,报表时可在不同样本户间横向对比,对同一户从季度间纵向对比,有利于做好数据审核。调查期间,调查员可根据信息直接联系调查对象本人,直接询问有关指标信息,提高源头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性。

错峰采集数据并加强宣传。加强与外出务工人员交流,采用微信群、电话沟通等方式做好日常调查,利用重大节假日期间外出从业人员返乡回家过节的契机,增加与外出务工人员见面的机会,在非数据采集时



原永红 绘图

间以拉家常的方式询问了解调查对象外出情况,同时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册,宣传保密条例,着重讲述农民工监测调查的意义,降低调查对象的抵触心理,增强调查对象的配合度。报表填报时,可在微信群中直接向外出农民工发送问卷二维码采集数据。

注重调查技巧。提前制订电话访谈提纲,提高访问效率。对于工作较固定、收入变化小的填报对象,利用前期走访时掌握的基本情况,抓住重点开展电话询问;对于灵活就业者或工作变化较频繁的填报对象,要及时询问外出从业人员目前的职业、工作地点、工作时

间、薪酬福利待遇等。同时,尽可能更深入地挖掘信息,如了解外出人员未来职业规划、从业公司的发展前景,以便于后续调查更具有针对性。

抓实数据审核。农民工监测年报N3问卷增加了N324外出人员电话号码的指标,在季报和年报审核时,每个调查点抽取1-2户外出从业人员开展电话回访,核实相关填报指标,着重加强A卷和N卷的联审工作,并重点核查务工行业、从业时间等指标的逻辑关联性,确保农民工监测调查与住户调查数据的一致性和关联性。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紧盯容易漏记项目 提升住户调查质量

■ 刘洪波

开展记账户记账是住户调查工作采集数据的主要方式之一,但在日常数据审核和入户走访中发现个别记账户存在漏记现象,因而减少记账户漏记对于提升源头数据质量大有裨益。笔者从记账的四种类别出发,对住户调查中容易漏记的账目进行分析,以期不断提升住户调查数据质量。

收入账中容易漏记的项目

收入账是对家庭所有从业人员收入的记录。一般有从业时间就应该有就业收入,有劳动人口就应该有不同类别的收入等。但个别记账户因个人理解偏差不会记,害怕露富不愿记、事情繁杂不想记等原因出现漏记情况。

各项补贴收入。该类收入城镇记账户相对较少。随着国家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推进,农村记账户获得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惠农补贴随之增多,但有的记账户由于不清楚有补贴或者补贴被直接发放至银行卡中,未取款或者忘记查看而漏记。

报销医疗费所得。门诊或住院费用一般包含自费部分和报销部分,但实际记账中因为报销部分直接扣除就会忘记记录。另外使用社保卡购买药品或看病支出时,计入报销医疗费部分也存在不同程度的漏记。

赡养收入。记账户大多会按时记录现金类赡养收入,而对于非直接给予现金的赡养却常忘了记账。例如成年后分家的子女给父母缴纳的水电气费用、购买的食物和衣服等。

利息收入。对于一些高收入户、寄带回收入较多的户,扣除消费后结余较多的户或者记录了大额存款用于看病、买车、买房等大额支出时,都应该核查记账户是否漏记利息收入。

理财或彩票所得。调查中发现,部分记账户认为博彩娱乐输赢金额大会被认为是赌博而不敢记,博彩输赢金额较小就不需要记。其实,该类收入作为非经常性转移所得中的一部分,体现着家庭收支情况的变化也需及时记录。

支出账中容易漏记的项目

支出账是记账中笔数最多的部

分,也是最容易漏记和漏记情况最多的。这里把繁杂支出账容易漏记项目归纳为三大类。

直接代扣的支出。由于是被动扣款,所以容易被记账户忽略掉而忘记记账。如每月直接从银行卡代扣的房贷支出、水电煤气类费用、单位发放工资被直接代扣的五险两金及个人所得税等支出。

直系亲属间给予本户的支出。个别记账户因认为不是自己直接花费的支出或者不清楚此类支出具体花费多少款项而漏记。例如城镇记账户在农村父母家拿取的蔬菜、大米等非记账户实际的现金消费,如果不记账,该户的蔬菜和米消费等食品类消费就无从体现。

本户家庭成员而非记账员的支出。记账体现的是家庭账,如果只记录记账者本人账目就不符合调查要求。例如夫妻双方经济较独立,如果配偶间不及时沟通,日记账就很难准确反映该户的收支情况。

实物账中容易漏记的项目

从单位或者雇主得到的实物和服务。常见的有单位或雇主逢年过节发放

的粮油等实物。生活服务折价中常见的有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免费或者低价工作餐、通信服务、体检服务等。

从政府或者组织得到的实物或服务。常见的有社区或村委会免费提供的米、油、棉被衣物等或医疗保健服务等支出,这些都体现着地方政策对民生的支出,但容易被漏记。

农业账中容易漏记的项目

农业账是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消费方式的反映,更是年度农业收入核算的重要依据。其漏记项目简单概括为:农产品产量。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和农业收割累赘性特点,农时一忙,记账户就会出现只记录种植面积但没记产量或产量与实际种植面积不符等现象。

农业投入。有产出就应该有投入,尤其是农业经营大户,如果漏记农业投入就会造成收益率不符合合理。自产自消消费。主要表现在住户消费自己种植的各种谷物、薯类、豆类和养殖的畜、禽、蛋等农产品,记账户容易漏记此类账目。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邵阳调查队)

统计科普

什么是统计数据的报告期和基期?

■ 刘建伟 韩淑娟

当描述某个统计指标变动情况时,经常采用的形式是一个时期的量与另一个时期的量进行比较,如用202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与2019年数据相对比,同时使用一组对照的数据时,就产生了报告期和基期的概念。

一、基期

基期:是指统计基数,即制定一个日期作为参考标准。基期是一个基础期、起始期的概念,是一开始作为基准的时期。可以是本年,也可以是若干年前的任何日期。使用基期概念是为了将开始时间定位,作为对比基准,基期相当于一个对照。比如想要知道2020年的发展情况,就需要一个对比基准,这个对比基准就是基期。至于选用哪一年作为基期与研究目的有关。通常选用上一年,也可以选用过去的任意一年。

二、报告期

报告期:就是当前研究的阶段,是当期的意思,就是把现在研究的这一期与那一期进行对比。统计的目的就是要找规律,要对比,所以才要有基期或基年,报告期、研究期或报告年。报告期与基期是一对指标,一般报告期都是针对基期而言的。

三、举几个例子说明

某企业2019年的收入是800万元,比2018年增加了一倍,这里的2018年就是基期,2019年就是报告期。如果要研究2020年物价水平并且和2019年比较,那么2020年就是报告期,2019年就是基期。以具体价格数据为例,2020年9月份,CPI环比上涨0.2%,则价格指数的报告期是2020年9月,基期就是2020年8月;2020年9月份,CPI同比上涨1.7%,那么指数的报告期是2020年9月,基期是2019年9月,2020年1-9月平均;CPI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3.3%,即指数的报告期是2020年1-9月,基期是2019年1-9月。

另外,基期不一定是某个具体日期(时点,如1月1日),基期与报告期可能是一个时点,也可能是一个时段(时期,如某年、某月等),这取决于研究对象是时期指标还是时点指标。

(摘自《领导干部统计知识问答》(第二版),中国统计出版社)